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02號

抗 告 人 陳慶年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45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業於民國113年8月2日送達抗告人之住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000號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459號卷第19頁），是抗告期間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於同年8月15日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3年8月16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已逾不變期間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黎隆勝